

咸阳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保 密 审 查 情 况： 已 审 查

主要 负责人 审 签 情 况： 已 审 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编办关于印发《咸阳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咸编办发〔2020〕118号）文件，支队主要职责为：宣传、贯彻国家和省市关于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的方针、政策和市场监管法律、法规；承担法律法规直接赋予市本级相关单位的执法职责，查处全市跨区域和具有全市影响的复杂案件；承担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查办工作；承担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用品和食盐质量执法检查，查办重大案件；承担产品质量、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执法检查，查办重大案件；承担价格、收费领域执法检查，打击不正当竞争、虚假广告、网络非法交易、其他违反市场秩序行为以及侵犯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查办重大案件；承担国家监督抽检产品的不合格报告核查处置工作；协调、监督、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体系、执法办案信息系统建设和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上级交办和指定管辖、下级报请管辖、其他单位移送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案件查办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根据市编办关于印发《咸阳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职能配

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咸编办发〔2020〕118号）文件，支队设有7个内设机构，具体如下：

（一）综合科。承担工作计划、总结、汇报等综合文稿起草工作；承担会议组织、公文处理、督查督办、信访、安全、保密、档案、资产管理、车辆和后勤管理等工作；承担办公自动化和网络信息安全工作；承担单位人事、财务、考核、党群、精神文明建设、新闻宣传和其他日常行政事务等工作。

（二）执法监督科。协调、监督、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体系、执法办案信息系统建设和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执法人员培训工作；组织开展与相关单位的联合执法；承担依法行政、执法监督、行刑衔接和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工作；组织实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承担执法数据统计、分析、汇总、上报等工作。

（三）市场秩序执法大队。承担打击商业贿赂、无证经营、合同欺诈及其他经济违法行为，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承担价格、收费、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领域执法检查 and 案件查处工作；协调、监督、指导各县市区市场秩序执法工作。

（四）食品执法大队。承担食品生产、经营、餐饮服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食盐质量安全执法检查 and 案件查处工作；承担国家监督抽检食品不合格报告核查处置工作；协调、监督、指导各县市区食品执法工作。

（五）药品医疗器械执法大队。承担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执法检查 and 案件查处工作；承担国家抽检药品、医

疗器械、化妆品不合格报告核查处置工作；协调、监督、指导各县市区药品、医疗器械、保健用品、化妆品执法工作。

（六）产品质量执法大队。承担产品质量、纤维质量、特种设备以及标准化、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领域执法检查 and 案件查处工作；承担国家监督抽检产品不合格报告核查处置工作；协调、监督、指导各县市区产品质量执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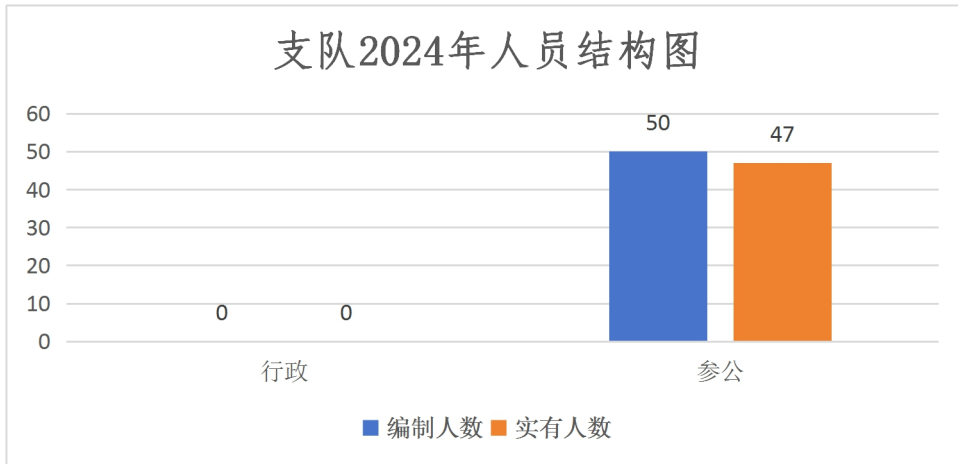
（七）网络交易与广告执法大队。承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和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及入网经营者执法检查 and 案件查处工作；承担广告主、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广告行为执法检查 and 案件查处工作；协调、监督、指导各县市区网络交易与广告执法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4年度单位决算。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50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50人（参公管理）；实有人员47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47人（参公管理43人，工勤4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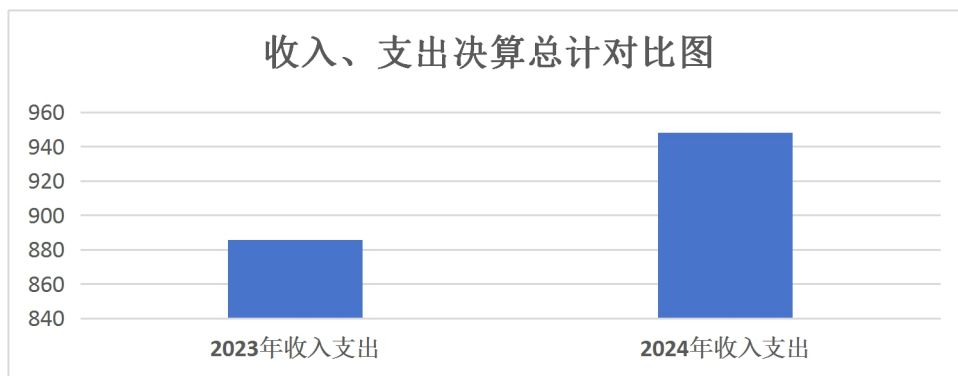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948.0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62.35 万元，增长 7.04%。主要是人员工资及项目经费增加。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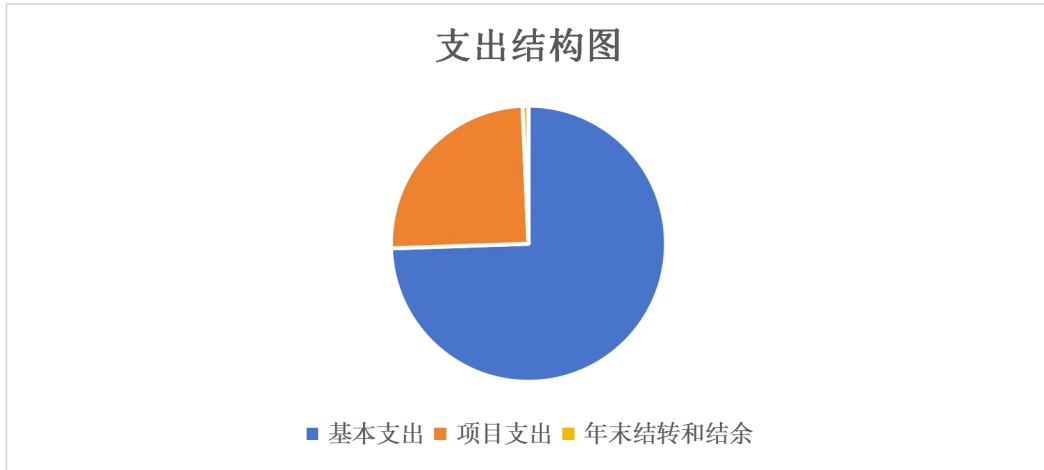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948.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41.59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

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年初结转和结余 6.47 万元，占 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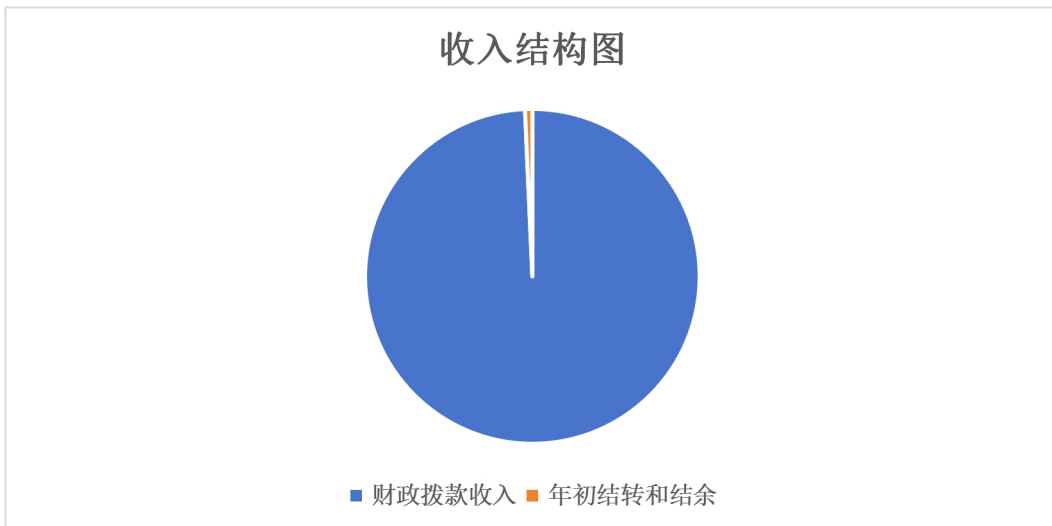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948.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6.01 万元，占 74.47%；项目支出 235.6 万元，占 24.85%；年末结转和结余 6.46 万元，占 0.68%。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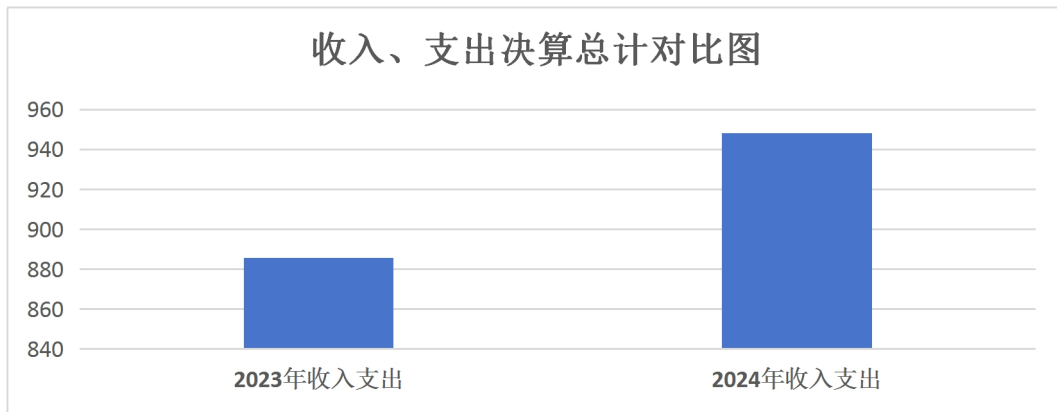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948.0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62.35万元，增长7.0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项目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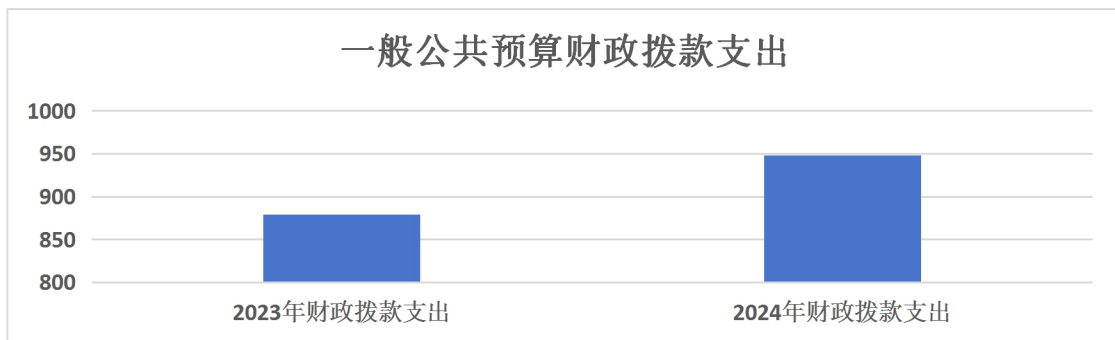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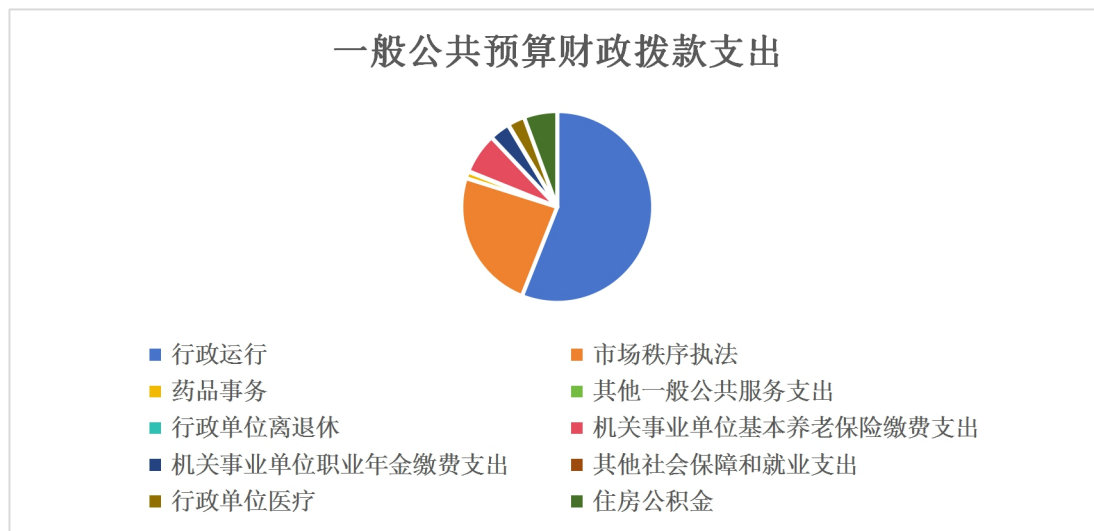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988.19万元，支出决算948.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94%，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8.8万元，增长7.82%，主要原因是工资及项目经费增加。

单位：万元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单位：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 542.11 万元，支出决算 527.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

年初预算为 2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4.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 10.78 万元（含上年结转 0.78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的主要原因是：中央拨付食品药品监管补助经费。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0.46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的主要原因是：补发未上卡人员取暖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0.73万元，支出决算为0.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独生子女费补助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6.19万元，支出决算为64.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3.1万元，支出决算为32.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77万元，支出决算为0.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

疗（项）。

年初预算为28.14万元，支出决算为27.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54.18万元，支出决算为53.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0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647.7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58.2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4.2万元，支出决算29.07万元，完成预算的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省市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购执法车辆一台。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为单位购置公务用车1辆，预算18万元，支出决算17.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8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2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省市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15.50万元，支出决算10.86万元，完成预算的70.06%，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4.64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0.7万元，支出决算0.23万元，完成预算的32.86%，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47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23万元。主要是本系统市场监管综合执

法支队前来交流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个，来宾38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25万元，支出决算22.26万元，完成预算的89.04%，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2.74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培训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支出。主要用于提升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人员执法水平，举办两期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业务培训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0.3万元，支出决算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需要。主要用于召开2024年全市执法稽查会议。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59.1万元，支出决算58.23万元，完成预算的98.53%。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5.3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28.0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08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主要是用于执法检查用车。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4 年当年购置车辆 1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严格按照中省市市场监管工作部署，坚持以案件查办为中心，各项工作任务有力推进、有序落实，圆满完成了本年度工作。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执法经费等 3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941.60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单位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工作。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5.5 分，

全年预算数 986.7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全年预算 647.77 万元，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 59.50 万元，项目经费全年预算数 273 万元，上年结转项目经费 6.47 万元），执行数 941.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今年以来，支队严格履行职责使命，依法依规查处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商标侵权、网络广告等领域违法案件。截至 12 月底，共查办各类违法案件 83 起。其中，食品安全类违法案件 22 起；药械化类违法案件 34 起；产品质量类违法案件 24 起；网络交易与违法广告类违法案件 18 起；市场秩序类违法案件 11 起。市级层面发布典型案例 10 批 56 起（铁拳行动 4 批、校园食品安全整治 2 批、民生领域广告 2 批、西安都市圈 1 批、网络市场专项行动 1 批），向省局上报典型案例 38 起，9 起被省市场局曝光，2 起被省药监局曝光，相关工作经验和案件查办工作被省局《市场监管信息》刊发 2 次。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强。在预算编制中，不能有效树立绩效目标意识，未有效结合上年预算编制执行来综合编制本年预算，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二）预算执行力有待提高。预算执行过程缺乏对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的对比分析。

（三）会计核算不够细致。对于能够细分的工作，未详细分类核算，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还不够准确。

(四) 绩效管理还有差距。在绩效管理实施中, 由于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不高等因素的制约, 设定的绩效目标、编制绩效指标还不科学不合理, 与实际需求还有一定差距。

下一步改进措施: 接下来, 我单位将继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特别是加强对专项资金管控, 提高管理水平, 坚持专款专用、重点使用原则, 监督、管理好专项资金, 提高工作效率和科学管理水平, 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咸阳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咸阳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年度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 1	保障人员经费、社保	及时发放, 按时完成	647.77	647.77		647.77	647.77		—	100%	—
	任务 2	保障日常运转支出	保障日常工作运转, 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59.50	59.50		58.23	58.23		—	98%	—
	任务 3	开展全市市场监管执法等工作。	对全市市场秩序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保障了全市市场秩序安全。	279.47	279.47		235.60	235.60		—	84%	—
	金额合计				986.75	986.75		941.60	941.60		10	9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全市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品、食盐质量、产品质量、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全、价格、收费等执法检查, 打击违法市场秩序行为, 查处全市重大市场案件, 协调、监督、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开展支队党建、扶贫、培训、人事和财务、宣传教育等事务性工作, 确保全市						对全市市场秩序违法行为等开展执法检查 1000 余次, 全年共查办案件 83 起, 处理不合格报告 38 份、投诉举报 23 起、上级交办和外地协查函 37 件; 开展各类专项行动 13 次, 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1000 余次, 案件立案率 100%、投诉举报受理率 100%、协					

完成情况	市场秩序安全，维护全市人民群众权益。			查函件回复率 100%、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示率 100%，无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及时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保，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开展党建活动 1 次，开展乡村振兴工作；组织培训班 2 期，为全市 300 余名执法骨干进行专题授课，保障了全市市场秩序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	基本支出	≤647.77 万元	647.77	3	3
			日常公用经费	≤59.50 万元	59.50	3	3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	≤279.47 万元	235.59	4	3
		社会成本	无				
		生态环境成本	无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开展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各类专项行动	≥4 次	13	3	2
			日常市场监管执法检查数	≥500 次	1000	2	2
			开展全市市场监管执法业务培训	≥1 次	2	2	2
			工资社保发放人数	43 人	43	2	2
			开展驻村帮扶	≥180 天	200	2	2
			全市市场监管执法检查企业数	≥800 家	800	2	2
			查办违法案件回访数量	≥10 件	60	2	2
			购置办公设备	≥1 件	13 件	2	2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及覆盖率	100%	100%	2	2
			外地协查函件回复率	100%	100%	2	2
			不合格报告核查处置率	100%	100%	2	2
			市场监管领域违法案件立案率	100%	100%	3	3
			市场监管领域违法案件当年结案率	≥90%	92%	3	3
			投诉举报案件受理率	100%	100%	2	2
	市场监管领域违法案件公示率		100%	100%	2	2	
查办案件回访率	100%		100%	2	2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	2024 年 12 月底	3	3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	全市市场秩序安全	不断提升	提升	10	15	

分)	指标	全市营商环境	不断优化	优化	10	15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法办案水平及执法能力建设	不断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满意度	≥90%	90%	5	5
		单位干部职工对单位满意度	≥95%	96%	5	5
总分					100	98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执法经费、YS 执法办案、业务培训、党建、乡村振兴、投诉举报等履职经费、食品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等 3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一) 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执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71.47 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 1.47 万元），执行数 66.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项目概况：开展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办案工作、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全年工资及社保费用；查办市场秩序案件办公费、差旅费；执法文书印刷费、执法车辆租赁费、投诉举报、不合格报告的核查处置等工作费用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支队以“铁拳”行动为统领，牵头负责全市各类专项整治行动，全年共开展专项整治 13 次。共出动执法人员 1000 人次，检查主体市场 1000 余家，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83 件，其中，

食品安全类违法案件 22 起；药械化类违法案件 34 起；产品质量类违法案件 24 起；网络交易与违法广告类违法案件 18 起；市场秩序类违法案件 11 起，违法案件立案率 100%，案件办结率 92%，办理外地市协查函 37 件，协查函件回复率 100%，抽检不合格报告核查处置率 100%。举办全市市场监管执法骨干能力提升培训班 2 期，300 余人参训。牵头的“西安都市圈”市场监管执法协作联席会议征求了各成员单位对 2024 年协议修订、联合培训、联合执法、执法交流等几项重要工作的意见建议。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在该项目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培训费预算不精准，造成公车运行费用和培训费用有结余。主要由于绩效管理工作缺乏主动性，对绩效目标没有合理规划，在资金使用分配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强化。

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加强对项目资金管控，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二）YS 执法办案、业务培训、党建、乡村振兴、投诉举报等履职经费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93 万元，执行数 158.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项目概况：开展全市市场监管执法办案、党员主题教育、执法培训、乡村振兴等工作经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全市市场监管执法日常检查 500 余次，支队高度重视执法队伍建设，举办全市市场监管执法骨干能力提升培训班 2 期，300 余人参训。开展各类专项执法行动 13 次（其中开展食品专项执法 4 次，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专项执法检查

2次)；共查办各类违法案件83起，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案件受理率100%，所有办结案件均进行了信息公示，公示率100%，受理投诉举报23件，受理率100%，核查食品药品不合格报告38件，核查处置率100%。组织党员干部赴商洛北宽坪和留仙坪红色教育基地开展主题党日活动。选派党员干部对旬邑县张洪镇高坪村进行开展帮扶工作，驻村帮扶200余天，大力扶持乡村振兴工作并走访慰问困难群众18户，为该村75名少年儿童送去文体用品等物品。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在该项目中由于年初非税计划指标预算不合理，造成预算完成率没有达到预期。主要由于绩效管理工作缺乏主动性，对绩效目标没有合理规划，在资金使用分配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强化。

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加强对项目资金管控，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三)中央食品药品监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5万元)，执行数10.78万元，完成预算的72%。项目概况：开展食品药品日常执法检查，不断强化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确保全市人民群众食品药品安全。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检查市场主体800余家(次)，立案83起(其中：立案查处食品违法案件22起，立案查处药械违法案件34起)，办理外地市食品协查函6件、药械协查函31件，向省局上报典型案例38起，入选

11 起，办理食品抽检不合格报告核查处置 38 件，受理食品投诉举报 7 起，食品药品案件办结案率 90%，抽检不合格报告查处率 100%，外地市协查函回复率 100%，违法案件查处公示率 100%，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办结率 10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对三省履职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设定完成时间较短，绩效管理意识不强，主要由于对三省资金绩效管理意识不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日常管理，加强对专项资金管控，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执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执法经费							
实施单位	咸阳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主管部门		咸阳市市场监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47	66.47	10	93%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	65	—	93%	—	
	上年结转 资金	1.47	1.47	1.47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办案工作 (含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产品质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价格、传销、反垄断等)；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全年工资含社保费用；查办市场秩序执法案件差旅费办公费；执法文书印刷费、执法培训资料印刷费用；突发性市场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执法车辆租赁费、投诉举报、不合格报告核查处置等工作。			全年共开展专项整治 13 次。共出动执法人员 1000 人次，检查主体市场 1000 余家，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83 件。违法案件立案率 100%，案件办结率 92%，办理外地市协查函 37 件，协查函件回复率 100%，抽检不合格报告核查处置率 100%。举办全市市场监管执法骨干能力提升培训班 2 期，300 余人参训。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	市场监管综合 执法履职 经费	70 万元	65	10	9	
		社会成本	无					
		生态环境成本	无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市场监管领域 (含“两品一械”经营 企业检查	≥800 家	1000	5	5		

			数)						
			市场监管领域执法行动	≥4	13	5	5		
			开展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业务培训	≥1	2	5	5		
		质量指标	抽检不合格报告核查处置率	100%	100%	5	5		
			外地市协查函件回复率	100%	100%	5	5		
			违法市场监管领域案件立案率	100%	100%	5	5		
			违法市场监管领域案件结案率	≥90%	92%	5	5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市场监管领域秩序安全	不断提升	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法办案水平执法能力建设	不断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100	98		

YS 执法办案、业务培训、党建、乡村振兴、投诉举报等履职 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YS 执法办案、业务培训、党建、乡村振兴、投诉举报等履职经费							
实施单位	咸阳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主管部门		咸阳市市场监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3	193	158.34	10	82%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3	193	158.34	—	82%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办案、党员主题教育活动、执法培训、乡村振兴、目标责任考核等工作。			开展全市市场监管执法日常检查 500 余次，举办全市市场监管执法骨干能力提升培训班 2 期。开展各类专项执法行动 13 次（其中开展食品专项执法 4 次，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专项执法检查 2 次），案件受理率 100%，案件公示率 100%，受理投诉举报 23 件，受理率 100%，核查食品药品不合格报告 38 件，核查处置率 100%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	执法办案、业务培训、党建、乡村振兴、投诉举报奖励等履职业务经费	193 万元	158.34	10	8	
		社会成本	无					
		生态环境成本	无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日常执法检查数	≥300 次	500	4	4	
			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领域执法办案培训	≥1 次	2	4	4	
			开展食品执法专项行动	≥4 次	4	4	4	
开展药品执法专项行动			≥2 次	2	4	4		
驻村帮扶时长	≥180 天		200	4	4			

		质量指标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违法案件立案率	100%	100%	4	4	
			投诉举报案件受理率	100%	100%	4	4	
			市场监管违法案件信息公示率	100%	100%	4	4	
			不合格报告核查处置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	2024年12月底	4	4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市场秩序安全	不断提升	提升	8	8	
			全市市场营商环境	不断优化	优化	8	8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法办案水平	不断提升	提升	8	8	
			乡村振兴工作水平	不断提升	提升	6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满意度	≥90%	92%	5	5	
			帮扶村群众对支队乡村振兴工作满意度	≥90%	95%	5	5	
	总分						100	96

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		咸阳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主管部门		咸阳市市场监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0.78	10	58%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5.78	—	58%	—	
	上年结转 资金	5	5	5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 2024 年度支队工作任务，不断强化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市场监管执法水平，加强日常执法检查，长期加强市场监管执法办案能力，提升办案水平，严厉打击了市场秩序违法行为，确保了市场秩序安全，不断提升全市市场营商环境。			检查市场主体 800 余家（次），立案 83 起（其中：立案查处食品违法案件 22 起，立案查处药械违法案件 34 起），办理外地市食品协查函 6 件、药械协查函 31 件，向省局上报典型案例 38 起，入选 11 起，办理食品抽检不合格报告核查处置 38 件，受理食品投诉举报 7 起，食品药品案件办结率 90%，抽检不合格报告查处率 100%，外地市协查函回复率 100%，违法案件查处公示率 100%，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办结率 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	中央食品 药品监管 补助经费	15 万元	10.78	10	5	
		社会成本	无					
		生态环境成本	无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开展食品药 品执法办案 案件数	≥4 件	22	5	5	
开展日常下 县执法检查 企业数			≥200 家	300	5	5		

			开展食品药品专项执法检查数	≥1次	6	5	5		
		质量指标		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办结率	≥90%	92%	5	5	
				案件协查函件回复率	100%	100%	5	5	
				食品药品不合格报告处置率	100%	100%	5	5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办结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	2024年12月底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药品安全市场秩序	不断提升	提升	8	8		
			市场营销环境	不断优化	优化	6	6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场监管能力和执法水平	不断提升	提升	8	8		
			食品药品执法力度	持续加强	加强	8	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满意度	≥90%	92%	5	5		
			群众对市场监管执法工作满意度	≥90%	92%	5	5		
	总分						100	90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预算单位：咸阳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41.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63.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7.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7.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3.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41.59	本年支出合计	58	941.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4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46
	30			61	
总计	31	948.06	总计	62	948.06

注：1. 本表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3.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预算单位：咸阳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941.59	941.59					
2013801			行政运行	527.34	527.34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25.58	225.58					
2013812			药品事务	10.00	1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6	0.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37	0.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56	64.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28	32.2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4	0.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23	27.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02	53.02					

注：1. 本表依据《收入决算表》（财决03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预算单位：咸阳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941.60	706.01	235.60			
2013801	行政运行		527.34	527.34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24.82		224.82			
2013812	药品事务		10.78		10.7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6	0.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37	0.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56	64.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28	32.2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4	0.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23	27.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02	53.02				

注：1. 本表依据《支出决算表》（财决04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预算单位：咸阳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41.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63.40	763.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7.95	97.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23	27.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3.02	53.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41.59	本年支出合计	59	941.60	941.6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6.4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46	6.4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4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48.06	总计	64	948.06	948.06		

注：1. 本表依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咸阳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栏次													
		合计	6.47		6.47	941.59	706.01	235.58	941.60	706.01	235.60	6.46		6.46	
2013801		行政运行				527.34	527.34		527.34	527.34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47		1.47	225.58		225.58	224.82		224.82	2.23		2.23	
2013812		药品事务	5.00		5.00	10.00		10.00	10.78		10.78	4.22		4.2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6	0.46		0.46	0.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37	0.37		0.37	0.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56	64.56		64.56	64.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28	32.28		32.28	32.2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4	0.74		0.74	0.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23	27.23		27.23	27.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02	53.02		53.02	53.02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7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咸阳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栏次													
		合计													

- 注：1. 本表依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9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咸阳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8

- 注：1. 本表依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1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咸阳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4.20		33.50	18.00	15.50	0.70	29.07		28.84	17.98	10.86	0.23

注:1. 本表依据《机构运行信息表》(F03表)进行批复。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相关支出预算数; 决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部门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 2024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二、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 2024 年度未开展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